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催字第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鄭皓祥（即鄭朝國之繼承人）

住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213號

鄭孟婷（即鄭朝國之繼承人）

住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213號

劉珀宜（即鄭朝國之繼承人）

住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213號

鄭皓偉（即鄭朝國之繼承人）

住桃園市楊梅區新江路213號

聲請人聲請公示催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載票據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
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票據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
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
四、持有附表所示票據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四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票據。

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票據，本院將宣告該票據為無效。

書記官 謝明松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庭法官 [illegible]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

支票附表：

114年度催字第000099號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吉股

001	華南銀行楊梅分行劉錦桃	華南銀行楊梅分行	107年1月22日	32,681元	HD8512319	鄭皓祥、鄭孟婷、劉珀宜、鄭皓偉

附記：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(註一)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(註二)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（註一）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4個月，法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1月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4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5月1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7月31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

（註二）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（註三）檢附聲請公示催告公告於法網站狀一份，請填寫後擲回原承辦股。